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31010756014768420241A2101001

项目编号：202450077295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48号

关于核定上海市同济医院急诊急救与创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市同济医院：

你单位填报的 20241223165821 号《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社〔2024〕34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

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核发上海市同济医院急诊急救与创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1406),并提出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选址意见

1、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同济医院急诊急救与创伤诊疗中心。

2、项目代码:31010756014768420241A2101001。

3、项目建设依据:《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2021〕78号)。

4、项目拟选位置:普陀区甘泉路街道,东至志丹路、南至新村路、西至绿地普陀商务广场、北至志丹路295弄住宅小区。

5、规划用地性质:医疗卫生用地(C5)。

6、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建设用地18341.92平方米,规划道路用地495.7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7、拟建设规模: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8620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

二、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三、规划设计要求

- 1、建设工程性质：医疗卫生建筑。
- 2、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4.70。
- 3、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要求：按照《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4、建筑后退基地边界要求：按照《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5、建筑高度控制要求：100 米。
- 6、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高于周边相邻道路中心线标高 0.3 米以上。
- 7、新建建（构）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8、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中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管理要求

- 1、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
- 2、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0日